香港考試及評核局香港中學文憑考試

## 中國語文 試卷一

(樣本試卷)

### 閱讀能力考材

#### 考生須知:

- (一) 「閱讀能力考材」乃本試卷設問的依據,共有文章四篇。
- (二) 爲便於設題,「閱讀能力考材」文章曾經刪改。
- (三) 考試結束後,請交回「閱讀能力考材」。

考試結束前不可 將試卷攜離試場

#### 第一篇

什麼是自然?什麼是異常?這兩個在表面上 一目了然的名詞,有時候,很難判斷。

也許你會說:我有四肢五官,不高不矮,和常人沒有分別,這不就是自然嗎?但是,多趾症也是一個自然的現象。所謂多趾症,即一個嬰孩生出來有十一根指頭,或是十二根、十三根,他們和十指纖纖的你,同樣是來自自然的。但是,從統計上來看,一百萬個小孩子中,可能不多於一百個是多趾的。那麼,多趾就是異常了,你的醫生肯定會這樣告訴你。

好了,手趾腳趾明明白白,似乎可以把自然 和異常分開。那麼高矮又如何?我們如何可以把 過矮的人稱爲「侏儒」?或是在哪一個刻度,把 某位「高人」稱爲「巨人」呢?今天最常用的方 法是「標準偏差」,即以總體人數高度的平均值 作爲標準,而以偏差的距離來判斷異常的高與 矮。這種方法,本質上是一種群體的主觀。

泰國北部與緬甸交界有所謂「長頸族」的存在,族中的女子由五歲開始,逐年把一個又一個的黃銅圈套在頸項上,令自己的頸項得以拉長。 我們可以想像:在最初,這族人頸項的長度,不會跟我們有什麼特別大的差異,但是當一個又一個的女性,把自己的頸項刻意拉長,這個部族的 長頸,就成了「標準」,異常也就成了自然。也 許你會說:這是個別少數民族的異常現象吧!留 意你所處身的大社會,多數人認同的異常,同樣 會變成自然的,這樣的例子並不罕見。

也許更需要反省的是:既然「自然」是可以改變,「異常」這個詞就不能貿然使用了。例如在身高方面,科學家發現,從人的腦下垂體中取得的生長激素,可以幫助矮小的人長高一點。由於這種激素難以取得,初時只有長得非常矮小的人,才可以獲得治療。但當他們的身高都得以改善善,社會上嚴重偏矮的人漸次消失後,就可能會發展到那些稍矮的人同樣「需要」治療了。換言之,偏離平均值較少的人,也開始「變成」異常了,有關高矮的標準也不同了。那麼,我們是變得更自然,還是變得更不自然呢?

本來,這種尋找自然的標準,是有其實際意義的,例如設計水龍頭的位置、汽車座位的大小、一般樓字的天花高度,往往要配合社會的平均值,才可以適合大部分人。但這個自然的價值,也僅止於此。當我們回到個體上,社會上的自然,只能作爲自己人生的參考,卻不能是決定自身價值的所在,正如一個失明者或失聰者,他們的異常只是相對於群體的自然。爲他們自身來說,只要能活出自我,自然便是很自然了。

佚名《自然與異常》

#### 第二篇

一提起借錢,沒有幾個人會不膽戰心驚的。 有限的幾張鈔票,好端端地隱居在自己的口袋 裏,忽然一隻手伸過來把它取走,真教人一點安 全感也沒有。借錢的威脅不下於核子戰爭:後者 畢竟不常發生,而且同難者眾,前者的命中率卻 是百分之百,天下之大,那隻手卻只是朝你一個 人伸過來。

借錢富於戲劇性,也是一種神經戰,緊張的程度,可比求婚,因為兩者都是秘密進行,而面臨的答覆,至少有一半可能是「不肯」。不同的是,成功的求婚者留下,永遠留下,失敗的求婚者離去,永遠離去;可是借錢的人,無論成功或失敗,永遠有去無回,除非他再來借錢。

除非有奇跡發生,否則借出去的錢,是不會回來的。所謂「借」,實在只是一種雅稱。「借」的理論,完全建築在「還」的假設上。有了這個大膽假設,借錢的人才能名正言順,理直氣壯,貸錢的人才能心安理得,至少也不致於毫無希望。也許當初,借的人確有還的誠意,等到借來的錢用光了,第二種幻覺便漸漸形成。他會覺得,那一筆錢本來是「無中生有」,現在要他「重歸於無」,未免有點不甘心。當初就是因爲不足,才需要向人借錢,現在要還錢給人,豈非自招損失?

久借不還,「借」就變了質,成爲——成爲什麼呢?「偷」嗎?明明是當面發生的事情,不能叫偷。「搶」嗎?也不能算搶,因爲對方明明同意。此外,偷和搶定義分明,只要出了手,罪行便告成立。久借不還——也許就叫「賴」吧?——對「受害人」的影響雖然相似,其「罪」本身卻是漸漸形成的。只要借者心存還錢之念,

那麼,就算事過三年五載,「賴」的行爲仍不能 成立。「不是不還,而是還沒有還。」這中間的 道理,真是微妙極了。

借錢,實在是介於藝術和戰術之間的事情。 其實呢,貸方比借方更處於不利之境。借錢之 難,難在啓齒。等到開了口,資深的借錢人往往 有法官逼供犯人之概,而那「**犯人**」無論提出什 麼理由,都顯得像在說謊,結果沒有幾個人不 乖乖拿出錢來。「月底一定奉還」,到了門口, **客人**再三保證。可到月底,錢又哪會回來?況 且借錢還可獲親友同情,追債卻是神人共憤, 所以錢就此一去不回,才是正理。

當然,借錢的一方也不是毫無波折的,但是境界之高下,則有不同的結果。面露寒酸之色,口吐囁嚅之言,所索又不過升斗之需,這是「低姿勢」的借法,在戰術上早落了下風。在借貸的世界裏,似乎有一個公式,那就是:開價愈低,借成的機會愈小。如果來者是一個資深的借錢人,他就懂得先要大開其口。「已經在別處籌了七八萬,能不能再調兩萬五千,讓我周轉一下?」這樣一來,自卑感就從客人轉移到主人,借錢的人趾高氣揚,出錢的人反而無地自容了。結果借錢人由兩萬五千減成五千,顯得既豪爽,又體貼,感激的反而是主人。這是「中姿勢」的借法。

至於「高姿勢」,善借者就不是向私人,而 是向國家借。借的對象不再是個人,而是千百萬 人。債主的人數等於人口的總數,反而不像欠任 何人的錢了。至於怎麼還法,甚至要不要還,豈 是常人的境界所能瞭解的。

此之謂「大借若還」。

余光中《借錢的境界》

 $(\vec{-})$ 

屠者許方嘗擔酒二罌夜行,倦息大樹下。月明如畫,遠聞嗚嗚聲,一鬼自叢墓中出,形狀可怖。乃避入樹後,持擔以自衛。鬼至罌前,躍舞大喜,遽開飲。盡一罌,尚欲開其第二罌,緘甫半啓,已頹然倒矣。許恨甚,且視之似無他技,突舉擔擊之,如中虛空,因連與痛擊,漸縱馳委地,化濃煙一聚。恐其變幻,更捶百餘,其煙平鋪地面,漸散漸開,痕如淡墨,如輕穀,漸愈散愈薄,以至於無。蓋已澌滅矣。

曹司農竹虛言,其族兄自歙往揚州,途經友 人家,時盛夏,延坐書屋,甚軒爽。暮欲下榻其 中,友人曰:「是有魅,夜不可居。」**曹強居之**。

夜半,有物自門隙蠕蠕入,薄如夾紙,入室後,漸開展作人形,乃女子也。曹殊不畏,忽披髮吐舌,作縊鬼狀,曹笑曰:「猶是髮,但稍亂;猶是舌,但稍長,亦何足畏。」忽自摘其首置案上,曹又笑曰:「有首尚不足畏,況無首也。」鬼技窮,條隱。及歸途再宿,夜半。門隙又蠕動,甫露其首,輒唾曰:「又此敗興物耶?」竟不入。

紀曉嵐《閱微草堂筆記》

#### 第四篇

公輸盤①爲楚造雲梯之械,成,將以攻宋。

子墨子聞之,起於齊,行十日十夜而至於 郢②,見公輸盤。公輸盤曰:「夫子何命焉爲?」 子墨子曰:「北方有侮臣,願藉子殺之。」公輸 盤不悅。子墨子曰:「請獻十金。」公輸盤曰: 「吾義固不殺人。」

子墨子起,再拜曰:「請說之。吾從北方,聞子爲梯,將以攻宋。宋何罪之有?義不殺少而殺眾,不可謂知類。」公輸盤服。子墨子曰:「然,胡不已乎?」公輸盤曰:「不可,吾既已言之王③矣。」子墨子曰:「胡不見我于王?」公輸盤曰:「諾。」

子墨子見王,曰:「今有人於此,舍其文 軒④,鄰有敝輿⑤,而欲竊之;舍其錦繡,鄰有 短褐⑥,而欲竊之。此爲何若人?」 王曰:「必爲有竊疾矣。」子墨子曰:「荆之地,方五千里,宋之地,方五百里,此猶交軒之與敝輿也;荆有長松、文梓、楩、枬、豫章,宋無長木,此猶錦繡之與短裼也。臣以王之攻宋也,爲與此同類,臣見大王之必傷義而不得。」王曰:「善哉!雖然,公輸盤爲我爲雲梯,必取宋。」

於是見公輸盤,子墨子解帶爲城,以牒⑦爲 械,公輸盤九設攻城之機變,子墨子九拒之。公 輸盤之攻械盡,子墨子之守禦有餘。公輸盤詘, 楚王曰:「善哉!吾請無攻宋矣。」

子墨子歸,過宋,天雨,庇其閭中,守閭者 不納也。故曰:「治於神者,眾人不知其功,爭 於明者,眾人知之。」

墨子《公輸》

註釋: ① 公輸盤:春秋時魯國著名的巧匠

② 郢:楚國都,在今湖北江陵

③ 王:指楚惠王

④ 文軒:有文采裝飾的車子

⑤ 敝輿:破舊的車子

⑥ 短褐: 古代貧賤者所穿的粗布衣

⑦ 牒:小木劄

一 完 一

本試卷所引資料的來源,將於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稍後出版的專輯內列明。

香港考試及評核局香港中學文憑考試

# 中國語文 試卷一 閱讀能力

## (樣本試卷)

## 試題答題簿

考試時間:一小時十五分鐘

#### 考生須知:

- (一) 在本試題答題簿第1頁之適當位置填寫考生 編號。
- (二) 在第1及第3頁之適當位置貼上電腦條碼。
- (三) 本試卷根據四篇文章設問,第一篇佔21分, 第二篇佔25分,第三篇佔18分,第四篇佔 19分,總分額爲83分。
- (四) 全部問題均須作答,必須根據各有關文章 回答問題。
- (五) 四篇文章見另行派發的「閱讀能力考材」。
- (六)各題答案必須寫在本試題答題簿指定橫線 上或空格內,寫於邊界以外的答案,將不 予評閱。選擇題每題限選答案一個,多選 或漏答者該題 0 分。

請在此貼上電腦條碼	

考生編號
------

	閲卷填?		試卷 3		1)	2
編號						
	考	生	得	分		
第一篇						
第二篇						
第三篇						
第四篇						
總分						

第一篇
以下是一篇分析《自然與異常》的文章,當中部分內容須由考生填寫、選擇。請考生根據指示作答: (1) 在填充部分,填寫正確的答案; (2) 在選擇題中,每題選出一個最適合的答案,並於相應的方格內以√號表示,多選者 0分。
自然與異常的真正定義  人對自然的理解會不時改變 <b>《自然與異常》一文,主要是說明(1)</b> 自然與異常的差別非常大 自然和異常相同之處
文章的第一段是簡單的引言。在第二段中,作者以多趾症為例,帶出的段旨是 「自然」包含兩層意義 生而有之就是正常 (2) 一般人都是正常的 異常是一種變態
自然的標準時,往往是根據群體的主觀。至於第四段舉出長頸族作例子,作者要 說明異常可以變為正常。在第五段中,作者以生長激素增高的例子引發討論,提出 「我們是變得更自然,還是變得更不自然呢」的疑問。當中,「更自然」是指
(3)

寫於邊界以外的答案,

將不予評閱

寫於邊界以外的答案

將不予評閱

自	然的真	正意	思在	於(5)	能夠 把自	樣配己 自	社會 缺點	的平	均値 優點		2分》	l o					
	綜合	全文	·, 「 [	自然_	一言	司有る	下同白	勺含義	<b>、</b> ,分	分別是	(6)_				(	(2分)	和
(7)				(2	分)	兩個:	意思	。作者	皆在さ	文中部	兌「多	數人	、認同	的異	4常,	同樣	會變
成	自然的	,這	.樣的	例子	並不	罕見	」。右	E香港	的社	上會中	,亦	有這	樣的	情況	,現	舉一	例並
加	說明:	(字婁	数不得	<b>昇多</b> が	<b>∻</b> 100	),標	點符	號計	算在	內。	)(6	分)					
(8)	1																
		1		1	1	1	1	1	1	1			1	1	▲100	1	

	寫於
-	邊界以
	外的答
	案 , 將
	不予評閱
	0

		第二	- 篇		
(1)	請判斷以下的 者 0 分。(2 分	陳述,然後在相應的方格) )	內以√號表方	示;每題限選名	答案一個,多選
	在文章的第一	、二段中,作者:			部分 無從
		喻被人借錢的可怕; 錢的人必然一去不回。		正確	錯誤 正確 判斷
(2)		非有奇跡發生,否則借出: 」這個假設在文章中產生			這一句中,「除
(3)	請判斷以下的 者 0 分。(2 分	陳述,然後在相應的方格; )	內以/號表方	示;每題限選名	答案一個,多選
	作者在第三段	說「所謂『借』,實在只是	:一種雅稱」	, 是想指出:	部分 無從
	借錢者不會還借錢比偷和搶	· · · <del>-</del>		正確	錯誤 正確 判斷
(4)	試據第三段有	關借錢者幻覺的描述,完	成下表:		
		內容		所產生的	り感受
	第一種幻覺		(2分)		(1分)

寫於邊界以外的答案,將不予評閱。

第二種幻覺

寫於邊界以外的答案,將不予評閱。

	目的	是諷	刺久	借不	還的	行爲	: (2)	分)								
	B C	不同位近於位近於	新和:	槍 於 搶												
													本	題答	案:	 
(6)		章第五 分)。	段提	到的	「犯」	人」,	是指	Î		( 2	:分)	;「客	八人」	則是	指_	
(7)		f在最 分),														
	(3分),並對這種行爲略加評論(字數不多於50,標點符號計算在內)(3分)。 「大借若還」的意思是:															
	我對	這種	行爲	的評	論:											
		1														

寫於邊界以外的答

· 案 ,

將不予評閱

(5) 在第四段,作者討論「欠借不還」的性質時,提出「偷」和「搶」兩種行爲,

第三篇

- (1) 試解釋以下畫上橫線的字詞:(4分)
  - ① 屠者許方嘗擔酒二罌夜行
  - ② 持擔以自衞
- (2) 試語譯以下句子:(3分)

曹強居之

(3) 試指出第二則的主角兩項性格特點,並摘錄文句以證。(4分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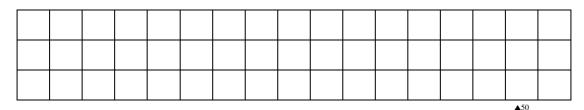
性格	文句
1	
2	2

(4) 試綜合兩則故事,指出鬼與人一項相同和一項不同之處。(4分)

相同之處: \_\_\_\_\_

不同之處:\_\_\_\_\_

(5) 兩則故事中的主角對待鬼的態度,對你有何啓示? (字數不多於 50,標點符號 計算在內。)(3分)



寫於邊界以外的答案,將不予評閱。

	第四篇	
	以下是一篇分析《公輸》的文章,當中部分內容須由考生填寫、選擇。請考生根據指示作答: (1) 在填充部分,填寫正確的答案; (2) 在選擇題中,每題選出一個最適合的答案,並於相應的方格內以「號表示,多選者 0分。	
	在文章結構上,《公輸》一文可以分為三個部分。全文共有七段,第一段為引言,	
	主要說明墨子赴楚國的(1)(2分)。第二部分則包括第二段至	
	第(2)段(2分),這部分是全文的主體,內容環繞墨子游說公輸盤及楚王二人,	
ř	最後墨子與公輸盤模擬攻城,結果(3)(3分)。	寫
すし、	第三部分是第(4)段(2分),這是全文的結尾,帶出了作者的(5)(2分)。	1
マストリケン チェン	先駁斥對方觀點,再確立自己觀點 利用大量寓言來說明自己的論點 墨子游說他人時,主要是(6) 採用正反例子來闡釋自己的觀點 以問題引導對方同意自己的觀點 以問題引導對方同意自己的觀點	界以外的答案,將不予
<u> </u>	他用了兩個例子來說服對方,分別是關於(7)(2分)和	評
	(8)(2分) <b>兩種不當的行為。</b>	
	— 試 卷 完 —	